

信仰是一種「至深層的感情需要」！

據 2009 年 9 月 11 日日誌修改

表面的「**合情合理**」從來都不是「信仰」（或說「投入信仰」）的真正理由和動力。

我斷不會因為「耶和華是 X X 的，所以我就 X X」，除非我愛祂並相信祂更愛我！

我斷不會因為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「合理」，就為之殉道，我只會因被捨己愛我的主所感動而為祂殉道——更準確說是「殉情」！

我斷不會因為科學論證「創造論」可靠，就相信「上帝創世說」，我只會因為心裡實在期望真的有一位天父（我接受不了人類是「孤兒」的說法）而堅信天父上帝創造（更動情的說法是「生養」）了我們。

我斷不會因為有誰上過天堂回來證明「天堂」的存在和好處而相信耶穌，我只會因為我實在「想家」而盼望主耶穌來（包括第一次及第二次）帶我「回家」，並緊緊跟隨。

我「信」，都只因我心裡「想信」，這「想信」發自我心裡最深層的感情需要。

也許你要問：「你這種最深層的感情需要是怎麼來的？而你又怎知道這最深層的感情需要能引導你找到『正確』的信仰呢？」

我疑心你還是擺脫不了要「合情合理」才相信的「魔咒」。你大概忘記了，我們的始祖是怎麼開始「墮落」的，就是他們在魔鬼撒但的「啟蒙」下，不再肯單純地、無條件地相信天父上帝的旨意，開始要求「合情合理」的解釋，於是，他們就自己去「觀察分析」，不再「相信順服」——這就是最根本的「罪」，或說「原罪」！

明白嗎？「要求合理合情」，根本就是「罪」的來源，我們豈能繼續靠「要求合情合理」而找到「信」呢？——這條路一開始就是錯的，走下去，只可能越走越錯！

我不是說信仰可以完全不講情理，可以胡亂地亂信一通。我是說，信仰中的「情理」應當是另一種「情理」——就是深藏於我們心靈深處的感情需要：

我們渴想真有一位天父，我們忍受不了做「宇宙孤兒」……

換個顯淺一點的說法，就是你心底裡有一分莫名的、揮之不去「**孤寂感**」（孤兒感），呼喚你去尋找天父，呼喚你去留意天父在天上人間留下的一切可能的「痕跡」……

但現實是一片蒼涼，於是，我只好在歷史中找、在文學中找、在哲理中找，終於，莫名其妙地，我找到了耶穌基督——天父上帝在人間留下的最大「痕跡」，並聽到有聲音說：「這是

我的愛子！」而那「子」也說：「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！」於是，我知道我不只找到了「子」，還找到了「父」，同時，還找到了「靈」——那位結連聖父與聖子之愛的，也在我心中印證我是「神的兒女」的聖靈！這樣，三位一體的上帝向我同聲作證，說：

你真是有父的——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，你決不是「宇宙孤兒」——你的信救了你！

我的這種「信」不是泛泛地「信耶穌」或「信三位一體」，而是，我信：

我們有父，而且父必愛我們！

這就正如希伯來書 11:6 所說的：

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

聖經說的「信有神」不是說「信有個神存在」，而是「信我們有父」；「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」也不是說「信耶穌有這樣那樣的好處」，而是信「天父必愛尋找祂的兒女」，全是動心動情的信。我就是如此相信的，你呢？

或者多疑的你又會問：「我如何能這樣動心動情地信呢？」

我想，你是太早想要「答案」，卻連「問題」還未懂得問。意思是，你必需先有充分的孤寂感，多少感覺到人（不只你個人，而是所有人）都是「宇宙孤兒」，你才會開始懂得問真正的信仰問題：

我們有「父」嗎？祂愛我們嗎？祂有留下甚麼「痕跡」嗎？……

信仰是一種「至深層的感情需要」，當你一旦發現了你及全人類都彷彿如「孤兒」，有「舉目無親」、「無家可歸」的悲涼感喟（想想連「身分」也沒有的摩西，想想在人間浪蕩的亞伯拉罕，想想一度要「流亡國外」投靠敵人的大衛），你自會動心動情、誓不罷休地去呼喚和尋找「父」！——這，才是真正「合情合理」的信仰邏輯！